

蒙古文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18〕161号

关于印发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现将《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修订）》印
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(修订)

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修身养性，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件有关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种类

学生奖学金

二、奖学金评定比例及金额

1.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0.5% 评定，每人 3000 元/学年。
2.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.0% 评定，每人 2000 元/学年。
3.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.0% 评定，每人 1000 元/学年。

三、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

1. 一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A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2. 二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B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3. 三等奖学金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B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参评对象

1. 我院注册学习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（二、三年级）、五年制专科（后两年）学生。
2. 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可同时获得。
3. 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，可选择最高奖项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团工作处（武装部）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